

桃園市八德區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八德區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呂峻安	51年9月7日	男	桃園市	中國國民黨	環球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畢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里現任里長 桃園市八德區愛心關懷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桃園市八德區高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桃園市八德區幸福天地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1. 路平、水溝通、路燈亮。 2. 推動本里落實守望相助精神。 3. 加強社區死角環境清潔、消毒。 4. 全方位關懷照顧弱勢家庭，成立長照2.0社區巷弄站，結合醫療機構提供長者多元、專業的照護服務。 5. 提升里民與市府的溝通管道。 6. 推動社區營造(環境綠美化)、環境教育的落實、友善社區。 7. 推動兒35公園預定地，共融遊樂公園的建置。 8. 辦理福利化社區多元課程，創造本里為合宜居的居住環境。

桃園市八德區白鷺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黃慶玉	54年4月20日	男	桃園市	無	茄苳國小畢業 八德國中畢業 新興高職畢業	1. 現任白鷺里長 2. 白鷺里元聖宮常務委員 3. 白鷺里象福宮顧問 4. 白鷺福德祠主任委員 5. 桃園市黃姓宗親會縣理事 6. 八德區黃姓宗親會常務監事	1. 一人當選、二人服務、全年無休、一通電話服務到家，做一個專職里長。 2. 繼續爭取經費，改善本里老舊柏油道路，重新刨除鋪設。 3. 積極爭取，增設白鷺里里民活動中心，讓本里有獨立的活動中心。 4. 不定期在本里各巷道路雜草及垃圾清理、維護本里環境衛生。 5. 定期更換過期滅火器、及社區環境消毒、水溝疏濬。 6. 繼續爭取茄苳溪、長坡溪、皮寮溪、防坡堤整治工程，讓本里不再淹水情形發生。 7. 持續關懷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和低收入戶家庭。 8. 定期維護本里廣播系統及監視系統、發揮居家安全、及治安功能。 9. 領導鄰長及環保志工團隊、共同維護本里環境清潔，建設白鷺為祥和好村里。 10. 本著服務的精神，繼續來為白鷺里鄉親打拼、打造更美好的白鷺里。

桃園市八德區龍友里第2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出 生 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劉禮釗	49年9月7日	男	福建省連江縣	無	中山國中畢 詩興國小畢	桃園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一監事 八德區後備憲兵荷松協會一理事長 桃園市關懷服務協會一理事 桃園市馬祖同鄉會一理事 陸軍憲兵預士	1. 改善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定期做好下水道及水溝清除消毒。 2. 結合社會資源與鄰長、環保志工、關懷志工、積極關懷里內弱勢長者。 3. 祥和龍友破除巷弄鄰冷感，讓整個龍友里成為一個和諧大家庭。 4. 自行召集開里民大會、聽里民議題建議、融合改善里民建議事宜。
2		姜因龍	45年10月21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陸軍官校專修班40期畢業。	排長連長、師部科長。 恆業電子公司管理部副理。 黃國園黨部委員。 第七區分部常委。	一、打通龍宮街73巷48弄道路。 二、龍江路八德端建闢小運動公園。 三、新建龍友里里集會所與老人休閒中心。 四、為65歲長輩做免費三項福利。 五、為貧困（弱勢）家庭辦理各項生活津貼。 六、為事故家庭辦理急難救助。 七、每年為長輩辦理流感施打及成人健檢癌篩。 八、每年為貓犬施打狂犬疫苗。 九、每年辦理中秋節晚會及海內（外）里民旅遊。 十、每年雇工清水溝、消毒。 十一、每年贈里民日（月）年曆、草花。 十二、九九重陽節贈長輩長壽蛋糕。 十三、為失業里民尋找工作。 十四、關懷據點提供70位以上長輩用餐及一週兩次。

神聖一票，不放棄。

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或開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選 票	票 紙	封 套
圈 選 票	選 票 紙	票 紙 套	選 票 封 套 內 附 票 紙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八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二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 第一百十四條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第一百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七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 第一百十八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九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第一百二十八條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二十九條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三十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三十五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九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二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七、檢舉賄選電話：
-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舉賄選專線：(03)2160123#5201
反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轉4（24小時，久久服務）
傳真：(03)2160926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
- | 桃園市八德區 高明里 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 | | | |
|----------------------------------|--------|-----------------|------|--------------|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桃園市八德區第0335投開票所 | 高明里集會所 | 高明里1鄰永豐路572巷19號 | 高明里 | 1-16, 33 |
| 桃園市八德區第0336投開票所 | 三立幼兒園 | 高明里22鄰高城路129號 | 高明里 | 17-32, 34-36 |
- | 桃園市八德區 白鷺里 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 | | | |
|----------------------------------|-----------|------------------|------|--------------------------|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桃園市八德區第0339投開票所 | 茄苳國小114教室 | 茄苳里10鄰永豐路155號 | 白鷺里 | 3-4, 6, 11-16, 21, 23-27 |
| 桃園市八德區第0340投開票所 | 黃進財宅 | 白鷺里5鄰廣福路1357巷38號 | 白鷺里 | 1-2, 5, 7-10, 17-20, 22 |
- | 桃園市八德區 龍友里 第2屆里長投（開）票所一覽表 | | | | |
|----------------------------------|----------|----------------------|------|----------|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屬村里 | 所屬鄰別 |
| 桃園市八德區第0326投開票所 | 龍友里集會所 | 龍友里5鄰龍宮街36巷1號 | 龍友里 | 1-10, 21 |
| 桃園市八德區第0327投開票所 | 許林阿如宅旁空地 | 龍友里12鄰龍宮街33巷53弄16號宅旁 | 龍友里 | 11-20 |
- 神聖一票，不放棄。